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謝婷琳
電話：04-22502125
電子郵件：htl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66510603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暫時處分、塗銷暫時處分規定
之修正令（含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為暫時處分登記時，
請以代碼「99（限制登記事項）」，登錄內容為：「○年
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，依○法院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
函辦理暫時處分登記，內容：○○○（登錄法院裁定主文
所示，命令或禁止為一定行為），限制範圍：○，○年○
月○日登記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103台北市大同區長
安西路29號4樓]、司法院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
、土地登記科】

電文
2014-05-22
11:32:10
章

裝

訂

線

地政局 1030522



ALAA10331731400